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议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

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施行新收入准则;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施行新收入准则;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